

直击鄱阳湖罕见“汛期反枯”

湖区大幅“瘦身” 元宝枫滴灌“解渴”

受持续高温少雨和长江来水偏少共同影响,正值汛期的中国最大淡水湖鄱阳湖却在喊“渴”,出现了“汛期反枯”的罕见现象。

“6月下旬以来,江西全省平均降雨量172.5毫米,较常年同期偏少六成,蒸发量为同期降雨量的两倍;7月以来,长江中上游来水较同期偏少四成。”站在鄱阳湖标志性水文站星子站前,鄱阳湖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四级主任科员黄晓对记者说。

9月6日8时,鄱阳湖星子站水位退至7.99米。黄晓说,这是1951年有记录以来历史同期最低水位,鄱阳湖进入极枯水期(8米以下)。目前,湖区面积和容积均是常年同期的十分之一左右。

连日来,记者在鄱阳湖湖区采访看到,原本烟波浩渺的鄱阳湖大幅“瘦身”,湖水退去形成广袤的湿地草洲或干涸滩涂,甚至不少湖床出现龟裂。

位于江西省庐山市的千年石岛“落星墩”是鄱阳湖中的一处地标,如今已“水落墩出”,周围湖床变成“草原”,湖风拂过,草浪起伏;在江西省都昌县多宝乡蒋公岭附近水域,丰水期浸泡在水中的明代古桥“千眼桥”,较往年提前近4个月显露真容,大片河床裸露在烈日之下,恍惚以为是一片“沙漠”……

“以前都是冬天来,现在头一次穿着短袖看到‘千眼桥’,感觉很不一样。”在鄱阳湖畔生活了50余年的冯涛直言,此前从未见过这番景象。

鄱阳湖水位持续下降,环湖地区旱情日益严重。在鄱阳湖畔的都昌县多宝乡林场,一台挖掘机不停挥舞着“大臂”,为一口直径5米、深8.5米的蓄水池进行场地平整。山泉水顺着一根水管缓缓注入蓄水池内。



鄱阳湖水位下降,湖区的落星墩完全展露出来(8月17日摄)。 新华社发

都昌县多宝乡工作人员高潮表示,多宝乡林场种植了大概400亩元宝枫,受持续高温晴热天气影响,部分元宝枫已出现枯萎迹象。“我们就把山泉水引入蓄水池,然后通过水泵运水,再用管道给元宝枫滴灌‘解渴’。”

据江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,截至9月6日16时统计,干旱灾害已造成江西425.3万人受灾,因旱需生活救助9.7万人,农作物受灾面积858.4万亩,直接经济损失52.6亿元。江西全省累计投入抗旱人数251.42万人次。

作为中国13个粮食主产区之一,江西日前

出台了30条抗旱救灾举措。其中提出,综合采取建设排灌站、开挖抗旱井、调配抽水机等方式,加强电力保障、优化配置水源,千方百计保障农业灌溉用水需求,对没有灌溉条件或工程性缺水的农田,要加强保墒措施,想方设法进行补灌。

江西水文部门预计,未来一段时间鄱阳湖水位将继续走低,建议做好提水保水工作,保障湖区生活用水、农业灌溉,防范鄱阳湖水位快速下降对湖区及周边带来的不利影响。

(据中新社电)

是否家暴成这里干部选任参考

网友:全国推广!

9月6日,话题“是否家暴成酒泉干部选拔任用参考依据”登上网络热搜榜。那么,党员、公职人员实施家庭暴力应承担哪些纪法责任?

网友热议:酒泉将家暴纳入干部选任参考

据9月6日的《中国妇女报》报道,今年年初,甘肃酒泉13个部门开展“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暨反家庭暴力专项行动”,多部门共同制定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。

方案规定,纪检监察和组织部门要及时了解掌握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是否存在家庭暴力、侵害妇女儿童权益情况,为干部选拔任用提供参考依据。

是否家暴写入了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参考,话题一出引来网友热议。“语言暴力、冷暴力也要算上”“最近几年干部家暴被曝光的就有很多”“希望以火箭发射的速度在全国推广”……

这位厅官曾被点名“实施家暴”

其实,观察近年来各地查处的党员干部案例,在纪检部门发布的问题通报中,的确有官员被点名存在家暴行为。

例如,去年11月,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发布了6名存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党员领导干部的“双开”通报,其中包括此前任内蒙古自治区森林公安局局长的杨俊山。

在对其审查调查中,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发现,杨俊山除存在破坏党的选人用人制度、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等问题,还背离家庭美德,实施家暴。

去年12月,最高检发布消息,内蒙古自治区森林公安局原局长、督察长,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原一级警务专员杨俊山(副厅级)涉嫌受贿一案,由内蒙古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,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消息称,巴彦淖尔市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杨俊山作出逮捕决定。

在纪检部门对于杨俊山的通报中,“背离家庭美德,实施家暴”的表述颇为引人关注。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,背离家庭美德属于违反生活纪律的行为,条例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,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行为的,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。

公职人员实施家暴如何惩处?

党员、公职人员应遵守党纪国法,那么,公职人员实施家庭暴力应承担哪些纪法责任?去年12月,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曾在“你问我答”栏目中,专门刊文就此话题予以解释。

这则文章解释,实践中,党员、公职人员实施家庭暴力的行为性质不同,其应受的党纪政务处分也不尽相同。

文章将公职人员家暴行为分4种情况进行分析,即行为轻微危害性较小,未构成违法犯罪但造成不良影响的;行为构成违法,尚未构成犯罪的;犯罪情节轻微,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的或人民法院判决免予刑事处罚的;行为构成虐待罪等刑事犯罪,应受刑事处罚的。

文章称,现实中,大多数违反道德规范的行为,可通过社会舆论、教育感化等道德自身的力量来纠正和调整,一部分行为需要党纪、法律来约束。本着纪法分开的原则,对于党员、公职人员实施家庭暴力,已经严重侵害国家和社会利益以及严重侵犯他人权益的,自有国家法律将其作为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处理。

对于其中行为轻微危害性较小,虽未构成违法犯罪,但造成不良影响,仅依靠道德力量不能纠正的,则要由党纪予以规范约束。

对于党员有这类行为的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三十八条,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。涉事人员系公职人员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处分法》第四十条,实施家庭暴力,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的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家庭美德、社会公德的行为,给予警告、记过或者记大过;情节较重的,予以降级或者撤职;情节严重的,予以开除。

(据中新社电)